

上海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“申请—考核”博士招生

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经济学院将于 2025 年 5 月上旬进行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核及录取工作。学院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则

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全面实施“申请—考核”制。考生须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基础知识，学习和研究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参加招生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，学校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，根据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，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，遴选成立申请材料审核小组、综合考核专家组等开展具体工作。综合考核专家组应由至少 5 名所在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，要求责任心强、为人公正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、外语交流能力强，其中正高职称人员一般不低于 60%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凡申请参加“申请—考核”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，具体规定详见我校《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四、申请审核程序

1. 申请者须按照 2025 年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时提交报名材料，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，不得伪造，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。

2. 学院申请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审核

通过者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五、综合考核形式、内容及规则

1. 考核形式

根据学校要求，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时间为是5月7日—5月9日，以现场考核方式进行，相关要求按照《上海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经济学院）》执行。

2. 考核形式与考核内容

(1) 确定复试资格

学院组织不少于5名高级职称人员（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0%）组成复试考核小组，负责全部复试工作。

初审由经济学院博士生招生复试考核小组负责，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学位论文、参与科研项目、论文和著作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计划、专家推荐意见及其他材料进行综合分析，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评价排序，确定进入学术水平笔试的名单。

(2) 学术水平复试

①复试方式采用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笔试两门：英语、专业基础；面试两门：专业综合、综合能力。

②笔试两门，总分值为200分（其中英语100分，专业基础100分）。

学院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能力面试的名单。

③综合能力面试，总分值为300分，包含专业综合（100分），综合能力（200分）等两个部分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④复试成绩的总分为500分。学院将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(3) 组织形式

综合能力面试由复试专家组负责，每场面试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五人，由相关专业导师组成，负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考核；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为30分

钟，其中要求每位考生进行简要的自我介绍、个人主要学术成果、学术创新以及研究计划介绍。各专家根据考生的表现独立评分。

六、录取阶段

1. 复试总分（500 分）=英语（100 分）+专业基础（100 分）+专业综合（100 分）+综合能力（200 分）。总成绩低于满分的 60%者，不予录取。
2.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专业方向复试，并按照报考的导师进行录取成绩排序。学院全年招生总名额为 18 名（含直博生、硕博连读、科研专项等），根据复试情况名额可能会有微调。
3. 录取时，学院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复试考核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按照：1) 专业基础 2) 专业综合 3) 外语考核 4) 综合能力降序排列。严格按学校规定的非定向与定向攻读比例进行录取。定向培养考生须签署定向培养协议。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指标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5. 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。

七、学费

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财务处网站公告。

八、其他

学院信息平台、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被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上海大学经济学院

2025 年 4 月 30 日